

檔號：EMB (SD)ADM/50/1/1

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/2004 號

分發名單：全港學校校長
備辦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
備考

加強預防措施 以防 S A R S 再現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再次提醒學校，因廣州今天（一月五日）證實有一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（SARS）的確診病例，學校應提高警覺，做好準備，加強預防措施，以防 SARS 再在香港肆虐。

詳情

2. 政府今日公布證實廣州出現一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（SARS）的確診病例。爲了加強預防措施，學校必須切實檢查學生量度體溫的紀錄。如學生近日曾往廣東地區，學校應要求家長填報有關資料，並密切注意該生的健康狀況。致家長表格的樣本，可參看以下教統局網頁：

http://www.emb.gov.hk/EDNEWHP/resource/SARS/Chinese/SARShandbook_FormB.doc

3. 本局再次提醒學校以下事項：

- 切實執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較早前向學校派發，並上載該局網頁(www.hwfb.gov.hk)的《抗炎措施綱目》及上載於教統局網頁（<http://www.emb.gov.hk/>）的《校園防 SARS 手冊》所載的抗炎措施；
- 保持員生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；
- 提高員生及家長的防疫意識，增強各方的溝通和合作；
- 靈活調撥學校現有的資源，購置防炎用品；
- 擬訂全校應變措施，以處理突發事件。有關的措施必須讓全體員生及家長知悉，並由學校的危機

管理小組統籌，以確保在有需要時切實執行。

4. 如發覺學生有不尋常的傳染病徵狀或有大量學生因病請假，請即通知所屬的衛生署分區辦事處。衛生署各分區辦事處電話號碼如下：

衛生署分區辦事處	電話號碼
香港區辦事處	2961 8729
九龍區辦事處	2199 9158
新界東區辦事處	2158 5107
新界西區辦事處	2615 8571

5. 本局網址首頁繼續設有「防禦 SARS 可能再度出現」的專題，有關的文件會因應疫情變化而即時更新以供學校、家長及社會人士瀏覽。

查詢

6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。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

李國生代行

二〇〇四年一月五日